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申請表

(校名全銜)：修平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入學(含)之前舊制適用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系 級	類別	障礙等級	學年平均成績 (上學期+下學期)/2 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政府核定有案 國際性/國內競 賽或展覽名稱 及成績
		系 年 班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申請獎學金金額 新台幣
(平均 80 分)

萬元整

申請助學金金額 新台幣
(平均 70 分)

萬元整

檢附規定
證件名稱
(請打勾)

- 1 () 在學證明(在校生繳交)
*SIS 內點選「學生個人事務」->
「申請在學證明」->列印即可
- 2 () 鑑輔會鑑定證明書影本
- 3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 4 () 畢業證書(畢業生繳交)影本
- 5 () 學業成績影本及品行優良證明
- 6 ()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
覽成績優異證明
- 7 () 個人存摺影本 ☐沿用、☐換新
手機：

注意 事項

- 一、獎助對象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無名額限制(特殊教育學生需通過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且於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有登錄者)。
- 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 三、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空中大學或空中進修學校，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空中大學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空中進修學校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
- 四、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 五、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 六、申請資賦優異類獎學金的特教學生需為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之資賦優異學生。
- 七、申請流程：
 1. 就讀國立大專校院之特殊教育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符合規定後，由學校經費預算項下發予獎、補助學金，惟獎學金應公開頒發。接受申請之學校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特教登錄」填報獎助學金申請資料。
 2. 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之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後，其申請資料留存學校，並由學校彙整後於每年 1 月 1 日起向「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特教登錄」填報獎助學金資料申請資料，每年 1 月 31 日前檢具請領名冊、統計表、領據及函文報部申請補助，獎學金應公開頒發。
- 八、本項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俟教育部核撥經費後，由學校依聯絡地址逕行郵寄或通知到校領款。



法規

審核人簽章：

導師簽章：

申請人簽章：

☐我已詳讀背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明』，並理解撥款時間與流程。且手機號碼若有更換，會主動向資源教室提供更新，以維護自身權益。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申請說明

～只要 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分數達 70 者即可申請～

申請同學請備妥以下資料：

1. 成績單：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需蓋有證明專用章或寄至家中之成績單，SIS 系統列印出來之資料恕無法受理）
2. 手冊影本及大專鑑定證明：**需持有大專鑑定證明者才可申請**，核定金額以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標註障礙類別/程度為判斷依據。未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則以輕度認定。
3. 學籍證明：
在校生→*SIS 內點選「學生個人事務」->「申請在學證明」->列印即可。**※請務必將彈跳視窗開啟喔！**
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
4. 個人帳戶之存摺影本：原則上匯款帳戶以同學校內登記帳戶為主，欲更動匯款帳戶者，請繳交資料新帳戶，並☑換新，沿用者不需繳交。
5. 入帳時間：此筆獎、助學金申請時間為每年1/31日前截止，故資料繳交日期，不等於教育部收件日期。舉例來說，應屆畢業生可能於離校前預先繳交申請資料，但實際教育部收件期限為113/1/31，入帳預計在113/5-6月，中間將長達半年以上未收到獎、助學金，此為正常作業時程，請同學再多給點耐心等待。
6. 手機號碼：後續聯繫使用。（資料缺件提醒、入帳通知..等）

注意事項：

1. 110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者，屬於舊制規定，請領取白色申請表。
111 學年度起入學者，屬於新制規定，請領取藍色申請表。
***新舊制申請規定，及請領額度有所不同，請掃描申請表上法規確認！**
2. 若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請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依法不得重複申請。
3. 資料備妥後同學可親自繳交至 E0111 學發資源教室(暑假期間僅週一~週四上班)或假日班同學請繳回進修進院辦公室，資源教室會定期領回資料~因應個資法同學們記得要將**資料彌封**唷!!
*同學有任何問題可撥 04-24961100 轉 6262 洽詢張老師
4. 畢業生可於畢業典禮當天申請資料交至資源教室，當天將安排人力收件。